

○○公司函(參考格式)

地址：(請填寫工商登記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請務必填寫)

電子信箱：(申請之帳號密碼，將
寄至此信箱，請務必填
寫。)

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F 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公司(統一編號：○○○○○○○○○○)為辦理化粧品
產品登錄作業，需(申請或重新啟用)化粧品產
品登錄平台系統之帳號密碼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與化粧品產品
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備註：為確保資訊安全，建議使用工商憑證登錄代替帳
號密碼登錄。)

申請商號：

(加蓋印章)

負責人：

(加蓋印章)

備註：

1.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 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
2. 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製造或輸入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告之化粧品，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化粧品網路系統登錄。
3.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一般化粧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與特定用途化粧品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應分別於產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
4. 收到系統寄送之密碼，其有效期限為 3 日，請於 3 日內登入系統使用「廠商基本資料」維護功能變更密碼。變更後的新密碼，請妥善保管。
5. 忘記密碼時，可使用工商憑證登入後，由「廠商基本資料」頁籤項下之「廠商基本資料維護」進行更改。另可於登錄系統首頁點選[忘記密碼]，需輸入帳號及公司資訊之 e-mail 確認身分後，系統會寄送新密碼給未停用之所有緊急聯絡人。請務必隨時更新緊急聯絡人之資料。
6. 配合本署資訊安全政策，每 90 天需變更一次密碼，屆時超過 90 天以舊密碼登入，需重新更新密碼，可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登入更新密碼或以帳號密碼登入時，系統會要求更新密碼，需再重新設定新密碼後方可登錄系統操作。倘為一年以上未登入者之帳號，系統將進行停用，並於停用前 7 天及 14 天前發信通知，可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登入或向食藥署申請帳號密碼重新啟用。